机械工程学院推免生综合评价加分规则

综合成绩=课程总均分*90%+综合能力加分*10%,课程总均分按照教务系统首修平均绩点对应的分数。								
综合能力加分规则								
综合方面	加分上限	分项目内容	加分上限					
学生参军入 伍服兵役	1	参军服兵役	1	大学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满2年 1分				
参加志愿服 务	1	志愿服务	1	国家级志愿服务 1分 省级志愿服务 0.5分 校级志愿服务 0.2分				
国际组织实习	1	国际组织实习	1	到国际组织实习满3个月以上 1分 其他情况不加分				
科研成果	49	专利申请和研学项目	21	①授权发明专利21分 ②受理发明专利3.5分 ③授权实用新型专利3.5分 ④国创优秀21分 ⑤省创优秀10.5分	大学期间申请与所读本科专业或所报研究生专业有关的专利,学生必须为第一发明人,专利权人必须为东南大学,只限1件专利计分。 结题完成《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江苏省高等学校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计划》,等级为优秀,给予项目组计分。 项目组成员多人组队时,只计前4名: 2人:第1名占60%,第2名占40%; 3人:第1名占50%,第2名占30%,第3名占20%; 4人:第1名占40%,第2名占30%,第3名占20%,第4名占10%。 限1项研学项目优秀结题计分。 ①至⑤项仅取1项最高计分。			
		科研论文	28	SCI论文28分 EI论文14分 《东南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重要刊物目录》期刊论文计7 分	大学期间投稿并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与所读本科专业或所报研究生专业有关的科技论文,且通讯单位为东南大学。只限1篇科研论文计分。			

竞赛获奖	21	竞赛获奖	21	国际级特等奖21分 国际级一等奖、国家级特等奖17.5分 国际级二等奖、国家级一等奖、省级特等奖14分 国际级三等奖、国家级二等奖、省级一等奖10.5分 国家级三等奖、省级二等奖7分 校级特等奖3.5分 校级一等奖2.1分	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给予获奖项目组计分。由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校竞赛评估与管理体系研究》专家工作组在推免当年最新认定的学科竞赛,计分为基本分数×1.0;由东南大学教务处认可的学科竞赛,计分为基本分数×0.5。竞赛为团体赛时:2人:第1名60%,第2名40%;3人:第1名50%,第2名30%,第3名20%;4人:第1名40%,第2名30%,第3名20%,第4名10%;5人以上:排名前四分之一,每人按总分的40%除以人数得分计;排名前二分之一,每人按总分的30%除以人数得分计;排名前四分之三,每人按总分的20%除以人数得分计;排名前四分之三,每人按总分的20%除以人数得分计;其余,每人按总分的10%除以人数得分计。加分不累计,只限1项科研竞赛计分。
其他	27	素质分		按照《东南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学生综合素质分考评办法(试行)》,计算学生前三年素质分,以各专业累加分数最高分为基准,将个学生累加分数等比例折算,最高计27分。	